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的（谢岗镇石鼓河清淤清障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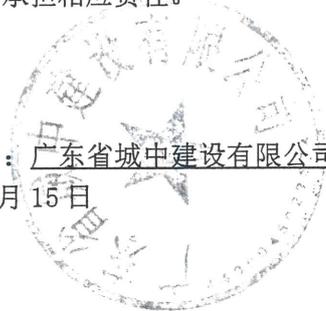
清淤清障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省城中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128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7.6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城中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